**广州国际校区自动售卖机商业网点引进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自动售卖机投放点

**招标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概述**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中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广州国际校区商业网点管理规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其他**

**第一部分 项目概述**

教育部、广东省、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四方于2017年3月签署共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广州国际校区成为华南理工大学继五山校区和大学城校区之后建设的第三个校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坚定中国文化自信、融合全球文明菁华，采用“中方为主，国际协同”的方式，建设理工特色、世界一流的国际化校区，成为国际理工科顶尖人才的汇聚地、世界前沿科技的策源地、全球拔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示范地。为给学生提供优良的生活场所，方便教师与学生的生活需求，现拟招标引进自动售卖机，具体招标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自动售卖机投放点

**二、项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自动售卖机布局30台，首期布局10台，具体布点由校方根据师生需求指定。后期根据校方使用需求增加投放台数，投放机器增加需按中标价格增加费用，合同期内总投放不超过30台。

**三、引进服务面积**

每台自动售卖机投放点面积：约1平方米/台

**四、引进服务对象**

自动售卖机投放点：矿泉水、饮料、零食，禁止销售香烟、酒、熟食、计生用品等其他商品；

**五、引进服务合同时间**

合同签订按照“1+1+1”模式，分3期签订。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合同按规定的时间顺延一年，合同期限最长为3年。

**六、招标最低单价**

每台自动售卖机投放点： 700 元/台/月（不含电费）

**七、项目具体要求及说明**

1.中标方负责提供、安装、调试、经营饮料自动售卖机；

2.所售卖物必须保证为通过正规渠道进货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合格产品和有效期内的产品；

3.第一批投放10台，在合同期内根据需求投放机器增加需按中标价格增加费用，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进行报价（X元/台/年）；

4. 投标方中标后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项目。

5.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投标人基本要求**

**（一）自动售卖机：**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企业，不接受联合体及以个人身份形式的报名。

2、投标人须具有从事同行业经营2年以上经验，且在广州地区需有1处以上经营场所（以经营自动贩卖机场地租用合同文件为依据，每个经营场所自动贩卖机数量不应少于5台）。

3、投放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检安全标准，每台机器必须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等），支持学校一卡通接口接入。

4、投标人需承诺全部自动贩卖机投放点每次补充商品的时间应在24小时以内。

5、投标人须具备齐全的营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6、需有定点机器设备维护人员和定点货物配送人员各1名。

7、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投诉、消防安全、债务纠纷等不良记录（须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或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 **投标报名须知**

1、投标人须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明。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处，一律拒绝接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无须交纳任何类型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愿意支付的管理费单价（元/台/月）。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证经营销售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市面销售的同类商品的价格。

1. **招标声明**

（一）我单位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招标活动。

（二）单个网点所有投标人出价均低于招标最低单价，重新招标。若本次招租每个招租项目不足三家报名，由评委将对报名商家的资料进行审核，如果符合招标要求，经评委一致同意，将通过与报名商家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招租商家。如报名商家不满足招标要求未经评委评审通过，将取消本次承租。如果发生取消中租的情形，由评标排名第二的商家中租。

（三）投标人租借他人资格证书获得投标资格者，其中标结果无效。

（四）为了保证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性，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对任何串标、围标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第三部分 中标人须知**

一、招标结果将在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网上进行公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

二、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电子版的《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0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署商业配套服务合同合同；

四、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不按期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和缴纳履约保证金者，招标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

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让他人，一旦发现，中标结果无效，签订商业配套服务合同后再转让他人经营者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因此给校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我校方签订《商业配套服务合同》，并缴纳相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详见《商业配套服务合同》。

七、中标人经营期间必须承诺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商业配套服务合同》和严格遵守我校国际校区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商业网点管理规定》。

八、中标人经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我校有关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相关规定，若违反该项规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华南理工大学商业配套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物业提供（甲方）：华南理工大学

入驻方（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物业给乙方作 用途使用。乙方投放 台自动售卖机，管理费 元/台/月。

1. 甲乙双方协定的使用期限、管理费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2个月，乙方提出合同顺延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后，按本合同第九条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经考核合格（85分以上）的，由甲方出具考核合格及合同顺延的书面通知，并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则本合同按甲方规定的期限顺延。每次顺延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最多顺延2次（即经2次顺延后最长不超过 年 月 日）。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甲方建设规划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补偿责任。

|  |  |  |
| --- | --- | --- |
| 使 用 期 限 | 月管理费金额（币种：人民币） 元 | |
| 小 写 | 大 写 |
|  |  |  |

甲方每年按10个月向乙方收取管理费，每年2月和8月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季度结算，由乙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按甲方提供的银行名称、帐户资料，以银行转账方式缴付下一季度管理费给甲方。合同生效当季度及下一季度的管理费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首次和最后一次的管理费，不够整季的按相应天数计算。甲方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户名： 华南理工大学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 44050158050709666888

本合同所列管理费不包括卫生费、网费及其他因乙方经营需要向第三方单位交纳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六个月管理费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 ）。逾期5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支付的，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六个月管理费的违约金。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

2.该履约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管理费，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时的部分违约金或费用。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有违反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之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乙方应及时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乙方拒不纠正该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向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方法），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5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3.因乙方的商品、服务存在缺陷导致顾客投诉、索赔，经甲方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积极处理相关事宜，承担责任，进行赔偿。在乙方未积极处理相关事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并进行赔偿，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5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4.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抵扣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把甲方扣除的部分履约保证金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处。乙方逾期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万分之三（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3个月以上（含3个月）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履约保证金总额（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追索。甲方应在使用期满或解除合同之后将履约保证金 退回乙方(该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时，如有应扣除的款项，按扣除后的金额返还。乙方有使用期届满或合同解除之日以前，付清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的义务。乙方欠缴水电费等应向第三方交纳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金额，并代为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配套服务、场地安全、食品卫生和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将场地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场地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年管理费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拖欠管理费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或者欠缴各项费用达 元(人民币)，或者利用该场地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加3个月的管理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乙方擅自改变场地结构、用途致使场地受到损失的，乙方须恢复原貌，如不能恢复原貌的，按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的损失予以赔偿，第三方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指定，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拖欠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乙方须在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7日内按原状或经甲方同意的现状退还场地，并清还所欠管理费，未及时退还场地或清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年管理费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使用期间，因上级部门政策原因或学校规划变动、建设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或对乙方进行赔偿、补偿，但应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原状或经甲方同意的现状退还场地。

4.以下事由甲方免责：

（1）非甲方责任引发的灾害、盗抢等损失；

（2）因外界事故引发的水电等供应中断；

（3）因物业公司正常检修及故障抢修而引起的水电等供应中断；

（4）因乙方原因引发的消防安全事故的损失。

（5）因乙方未能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终止带来的损失。

5.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间，将本合同所指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保证场地在移交乙方时处于完好的可用状态之中。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定期向乙收取管理费。

（3）在使用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场地出租（借）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管理费。逾期交付管理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年管理费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甲方物业费、卫生费、网络费等相关费用的标准及收费方式向甲方或相关部门自行交纳。如因乙方逾期交纳上述费用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和食品经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安全。乙方应当具备经营许可、安全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照。

4.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检查和认可甲方所提供的场地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已知悉甲方所提供的场地所取得的证照。

5.经营期间，乙方提供的商品应为预包装食品。

6.经营期间，乙方不得使用燃气、煤气、石油气等直火类型加热用具。甲方有权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7.经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广州市餐饮垃圾统一收运的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做好本校区环境卫生检查及管理工作。

8.使用期届满，应将使用场地按原状或甲方同意的现状交回甲方；如需继续使用场地，应提前9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与甲方协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9.乙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使用期间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负责使用场地、场地范围内的安全、防火、防盗、计生等工作。

（3）乙方不能对所用场地进行翻新、改建及装修等，如果乙方对场地进行的翻、扩、改建及装修等影响甲方对该场地的使用，乙方负责恢复到原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费用。

（4）乙方不得将该场地出租（借）或变相出租（借）给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当作资产投资、入股、抵押，不得利用此场地从事违反法律和学校规定的活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场地的经营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加3个月的管理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必须由自己经营和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经营项目，不得分包、转租、转让，不得与他人合作、联合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加3个月的管理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7）合同解除或终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日内撤场，将场地清理干净，并于撤场之日起5日内移交甲方。每逾期1日，应按年管理费用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视为乙方放弃场地内乙方财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场地内的乙方财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将场地清理干净或场地及设备出现损坏，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或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检查并认可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9）乙方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允许的和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进行经营。

乙方接受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

乙方应遵守学校及校区物业公司制定的关于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物业公司有权对乙方乱挂晒、乱占道、乱堆放、乱张贴等影响学校秩序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在合同期间，如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停业整顿等强制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 监督考核

1.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经营进行监督考核，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顾客投诉、商品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甲方每年组织1次综合考评，对乙方经营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经营服务情况（20分）：乙方提供的产品种类和服务内容是否满足甲方招标需求书（公告），满足顾客需求及顾客的服务体验评价。

（2）经营承诺履行情况（20分）：乙方是否按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经营，承担相应的消防、食品安全、人身、物品等方面的安全责任，是否按本合同要求进行经营，是否有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是否被行政处罚。

（3）商品及服务定价情况（15分）：甲方考核乙方商品及服务售价，乙方商品售价不能高于竞标时投标文件声明的价格，同时不能高于广州市区其他同类分店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4）商品质量（15分）：乙方须保证商品质量，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销售标准，不能销售过期商品、假冒伪劣商品、质次价高和质价不符的商品。

（5）投诉及解决情况（15分）：顾客的有效投诉乙方须妥善解决，甲方监督乙方的投诉率和解决率。

（6）经营的专业性（15分）：考核商品补充的及时性、冷藏物品是否保存良好、机器是否干净整洁等。

甲方综合考评的情况是合同按第三条约定进行顺延的依据。综合考评分数达到85分（含85分），视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考核合格。若乙方综合考评达不到85分，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经济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卫生费等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由乙方向甲方自行交纳。

2.合同提前终止条款：

（1）本合同约定的场地只限于乙方自用，如出现改变用途、转租、与他人联合经营及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场地，并追究其有关责任。

（2）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如发生组织机构变动、营业范围变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须在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不向甲方及时告知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场地。

3.乙方接收该场地，即视为认可该场地的安全使用、安全生产条件。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使用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平等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部分广州国际校区商业**

**网点管理规定**

一、严禁雇用未成年人及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业。

二、严禁从事带有“黄、赌、毒”性质和烧香拜佛、宗教等活动。

三、严禁在经营区内使用煤炉、液化气炉等器具。

四、严禁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以及谩骂、围攻、恐吓、殴打管理

员和顾客。

1. 严禁经销腐烂变质和过期商品。

六、不准乱摆、乱放、乱丢及占用公用场地经营。

七、不准私自改拆、扩大和转租经营区域。

八、不准乱动和破坏公用设施和消防器材。

九、不准哄抬物价、掺杂做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

十、不准私自改变经营项目或扩大经营范围。

十一、不准私自悬挂和张贴与自己经营无关的招牌及广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一、所有投标文件可用A4纸及黑色墨水或彩色墨水打印（如有图片文件需用彩打）。

二、投标文件一式三份（1份正本，2份副本）：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包装，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三、有效投标文件需包含以下几点：**（请按以下1-7顺序进行排版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报价及响应：包括响应及承诺，投标报价。需投标人签字、盖章确认。以管理费每台 元人民币进行报价；

1. 投标人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行业须要求具备的许可之类证书（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企业介绍，包括经营情况自述、各种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特殊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 经营项目预测分析报告和经营项目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 投标人近期经营业绩介绍，提供部分证明文件或合同复印件；
3. 商品和服务定价表；

四、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及盖章，或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文件里面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托委托书，无签名和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五）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对于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重要指标未响应或低于指标要求的，将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在提交投标文件后3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是在“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上，面向全社会进行的公开招标，并由华南理工大学审计处、纪监处、资产处等部门全程监督。

**一、评标文件合格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后续评分及其他评审，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文件审查项目包括：1.投标人的合格性（主要包括注册资本要求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签署；4.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5.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评分组成**

商务技术评分+价格分

**三、评标方法**

(一)商务技术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主要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第一点“投标人基本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因素，由各评委独立打分，再根据各评委的评分结果的加权算术平均值，即得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

（二）价格分：

价格评分原则：通过初审且评审合格的方可作为有效投标人进入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高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报价/最高价）×价格权重分

（三）总分：

投标人的总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满分为100分。评标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得分最高为中标人，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备选单位。如出现最高分同分现象（即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单位取得相同分数），则报价高者中标；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小组通过投票确定中标单位。

**四、评分细则**

**自动售卖机投放点**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大项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分（总分60分） | 1 | 商品补充时间 | **4** | 承诺所有自动贩卖机补充不足商品的工作时间在12小时以内的，得4分；24小时以内补充的，得2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出示承诺函的，得0分） |
| 2 | 经营管理经验 | **4** | 同行业经营时间超过“投标人基本要求”所要求经验年限5年（含5年）以上者，得4分；超过3年者，得2分；符合“投标人基本要求”者，得1分。（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
| 3 | 项目投资金额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项目的价值金额、配置合理情况，横向对比后给予评分，最高不超过5分。  注：项目投入金额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并经专家组认定是否客观、真实和合理。（如投入高新科技设备，则专家酌情加分） |
| 4 | 经营管理数量 | **6** | 在广州地区经营自动贩卖机的场所超过“投标人基本要求”所要求的场所超过5处的，得6分；超过3处的，得4分；符合“投标人基本要求”者，得2分。（提供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证明） |
| 5 | 投标人注册资本 | **6** | 投标人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得6分；300万元至500万元的，得4分；100万元至300万元的，得2分；100万元以下的，得0分。  （提供近1年公司年度会计报告） |
| 6 | 日常管理方案（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递当日现场展示） | **35** | 投标文件中含以下管理方案或内容的，横向对比后，方案较为合理者，得对应分数：  1、提出商品销售种类及定价方案，且定价方案中承诺所售商品不高于同类商品的卖场价格者（6分）；  2、本项目货物供应链情况或货物储藏方案，（6分）；  3、应急方案，包括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方案、机器设备日常中的维护方案、对消费者投诉处理方案、对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等（6分）；  4、自动贩卖机机器性能，机器硬件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智能型（6分）  5、载体的公益性，自动贩卖机是否可满足其他公益需求，展示公益广告内容，预留紧急措施物品柜等（5分）  5、支付的便捷性，方案的合理性（6分）方案不合理的，或没有提出相应方案者，各得0分。 |
| 价格分（总分40分） | 7 | 管理费报价 | **40** | 通过初审且评审合格的方可作为有效投标人进入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报价/最高价）×价格权重分 |

(二)商业网点评分表：

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自动售卖机投放点招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投标公司：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单项权重 | 评分 |
| 1 | 商务技术分 | 商品补充时间 | 4 |  |
| 经营管理经验 | 4 |  |
| 项目投资金额 | 5 |  |
| 经营管理数量 | 6 |  |
| 投标人注册资本 | 6 |  |
| 日常管理方案 | 35 |  |
| 2 | 价格评分 | 管理费报价 | 40 |  |
| 总计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其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00-9:30。**
2. **投标报名时间和地点：2021年4月21日至 5月10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地点：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C2-a408。**

**注意：需进行投标报名，方有资格参与投标。未参与投标报名的，评标当日恕不接收投标文件的递交。**

**三、开标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30。**

**四、评标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40。**

**五、**现场勘查的时间和地点：2021年4月26-28日，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请有兴趣的投标人自行到校区勘查，勘查时不得大声喧闹以影响正在营业的单位，违者将取消投标资格）。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C2-a408（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或邮递投标文件）。

**八、**投标事宜的任何变动及投标文件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均以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的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于招标公告发布后两天内邮电咨询，邮箱为：[intlcampus@scut.edu.cn](mailto:j2gw@scut.edu.cn)。

**请各位投标人认真阅读以上内容!感谢你们的参与！**